

定工劳动日和超产奖励指标落实到户，由生产队统一分配兑现。

五、家庭联产承包制

1983年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撤销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建立乡人民政府；撤销大队管委，建立村民委员会；生产队建为村民小组。坚持耕地、草场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实行以户为主要经营形式的家庭承包、自负盈亏的生产责任制。耕地按人分摊，由户承包，自负盈亏，多劳多得。牲畜折价，按人分摊，由户承包，实行私有私养。为了消除农牧民怕政策变的顾虑，给农民颁发了土地使用证，并郑重宣布：“土地、牲畜固定下来长期不变”。1982年（实行承包制前1年）全县农牧民从生产队分得纯收入339.73万元（含返还投肥款），自营收入176.84万元，共516.57万元，人平175元。1983年（实行承包第1年）纯收入（除去税收和生产费用）560万元，较1982年增8.4%，人平189元。1985年纯收入912万元，较1983年增62.85%，人平303元。1987年纯收入1023万元，较1985年增12.17%，人平363元。1989年纯收入1456万元，较1987年增42.32%，人平464元。1990年纯收入为1511万元，较1989年增3.77%，人平471元。8年（1990年比1982年）总增192.5%，平均每年递增14.2%；人平收入总增159.14%，平均每年递增13.15%。

第三节 农业经济

一、农业结构

（一）土地利用结构

1990年全县农用土地10,483,810亩，占总土地面积的90.98%。其中农业用地（毛）77325亩，占农用地的0.74%；林业用地5,134,260亩，占农用地的48.97%；牧业用地5,272,245亩，占农用地的50.29%。在农业用地中，耕地（毛）75,025亩，占农业用地97.03%；园林2,300亩，占农业用地2.97%。在毛耕地中，据1982~1984年土壤普查测量：净耕地55,980亩，占毛耕地的74.61%；常年耕作土地为50,069亩，占净耕地的90%。

（二）常耕地的水平结构

全县常耕地均为旱作物地，地块小，坡度小。据农机管理部门1982年调查测定：地坡度小于6度的22,571亩，占常耕地45.08%；6~10度的有10,307亩，占常耕地20.59%；10~15度的有7,128亩，占常耕地14.24%；15~25度的有6,709亩占常耕地13.39%；大于25度的有3,354亩，占常耕地6.70%。常耕地的垂直分布在海拔2600米以下，有水利设施的2800亩，占常耕地5.49%，每年种植二季，冬播青稞、小麦，次年夏收复种玉米、荞子。海拔2600米以上3000米以下和2600米以下无

水利设施的耕地 20,805 亩，占常耕地 41.35%，每年种植一季，分布在雅砻江支流两岸的洪积扇和一、二级台阶地上，主要种植玉米、小麦、青稞、洋芋、荞子、黄豆；其次种植少量的蔬菜作物青菜、白菜、莲花白、莴笋、海椒、蕃茄、菠菜、萝卜、黄瓜、二季豆，芹、葱、韭、蒜等；经济作物有兰花烟、苎麻；油料作物有花生（限于牙衣河乡）、油菜。分布在雅砻江支流两岸海拔 3000 米～3500 米之间河谷及肩坡地带耕地 16,600 亩，占常耕地的 33.25%，每年种植一季，主要粮食作物有青稞、小麦、洋芋、豌豆、荞子；其次有少量蔬菜作物：萝卜、莲花白、小白菜、莴笋、元根。分布在高原宽谷河漫坝上耕地 9864 亩，占常耕地的 19.91%，主要种植青稞、豌豆、洋芋，1 年 1 季，产量低而不稳；其次种植蔬菜和饲料作物萝卜、小白菜、元根。

（三）农业总产值和总收入结构

农业总产值结构

单位：万元

年度	种植业		牧业		林业		工副业		合计		与前项比较	
	产值	%	产值	%	产值	%	产值	%	产值	%	产值	%
1949	94.22	43.64	93.18	43.16			28.50	13.20	215.9			
1979	218.16	39.27	234.55	42.21	0.54	0.10	102.36	18.42	555.61		+ 339.71	+ 157.34
1980	243.90	40.29	255.90	42.27	7.90	1.30	97.70	16.14	605.40		+ 49.79	+ 8.96
1984	235.50	21.66	557.20	51.24	55.40	5.09	239.30	22.01	1087.40		+ 482.00	+ 79.61
1990	250.10	19.16	622.08	47.80	62.74	4.81	370.19	28.23	1301.11		+ 213.71	+ 19.65

农业总收入

单位：万元

年度	种植业		牧业		林业		工副业		合计		与前项比较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1949	93.52	60.64	30.19	19.57			30.52	19.79	154.23			
1979	212.72	47.84	90.48	20.35	0.04	0.01	141.39	31.80	444.63		+ 290.40	+ 188.29
1980	224.18	44.84	95.22	19.04	22.20	4.44	158.41	31.68	500.01		+ 55.38	+ 12.45
1984	246.08	33.23	125.89	17.00	52.50	7.09	305.99	42.68	730.46		+ 230.46	+ 46.08
1990	339.29	22.04	392.75	24.99	22.96	1.47	793.12	51.50	1538.12		+ 807.66	+ 110.56

上表“林业产值”是指农牧民砍伐自用材和经济林木（干果）的产值，“林业收入”是指国家

付给社队的森林保护费和国、社林场返还给社、队的利润分成以及经济林木（干果）折价，对于农牧民在国、社林场所取得的劳务报酬，均列入“工副业收入”项内。

（四）种植业内部结构

耕地种植结构

单位：亩

年度	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		蔬菜作物		饲料作物		轮歇地		合计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1949	39993	91.97	20	0.04	150	0.35	580	1.35	1964	6.28	42707	
1979	47198	94.02	43	0.09	240	0.48	592	1.18	2125	4.98	50198	+ 7491
1980	47228	94.08	67	0.13	244	0.49	590	1.18	2067	4.12	50196	- 2
1984	46878	93.92	35	0.07	230	0.46	578	1.15	2033	4.40	49754	- 442
1990	46487	94.51			215	0.44	911	0.85	1574	3.20	49187	- 567

注：表中所列面积不含复种面积。

种植业内部产值结构

单位：万元

年度	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		其他作物		合计		备注
	产值	%	产值	%	产值	%	产值	增减	
1949	93.02	98.73			1.20	1.27	94.22		经济作物 苎麻、兰 花烟均未 计算产值
1979	215.65	98.85	0.50	0.23	2.01	0.92	218.16	+ 123.94	
1980	241.60	99.06	0.20	0.08	2.10	0.86	243.90	+ 25.74	
1984	233.50	99.15			2.00	0.85	335.50	+ 91.60	
1990	212.17	84.85			37.93	15.15	250.10	- 85.40	

（五）粮食作物内部结构

粮食播种面积与产量关系

单位：亩、万斤

季别	作物名称	1949年		1979年		1980年		1984年		1990年	
		播面	总产	播面	总产	播面	总产	播面	总产	播面	总产
小春	小麦	800	8.30	2275	66.0	1509	66.0	1249	40.0	1142	43.20
	青稞	816	11.6	1476	45	1448	62	1494	59	1602	69.62
	大麦	10	0.10	41	1.0	38	1.0	25	1.0		
	小计	1626	20.0	3792	112.0	2995	129.0	2768	100.0	2744	112.82
大春	玉米	10500	304.75	10948	510	12071	629	12318	583	13307	634.49
	青稞	13750	152.25	13435	311	14096	317	14816	355	14890	314.72
	小麦	11548	135.53	13588	263	12515	270	11537	253	10780	236.47
	洋芋	1500	30.75	2879	166	4056	167	4207	153	4299	130.79
	大豆			502	6	50	7	47	6	101	6.11
	豌豆	1150	9.20	2225	24	1056	17	1775	19	1370	15.26
	荞子	1545	15.52	3279	35	2056	44	2178	28	1740	24.14
	小计	39993	648.00	46856	1315	45900	1451	46878	1402	46487	1361.98
	总计	41619	668.00	50648	1427	48895	1580	49646	1502	49231	1474.80

二、耕作制度

(一) 刀耕火种

解放初期在牙衣河乡约有10%的农作物地，位于石砾复盖的陡坡地上，主要种植玉米，1年1季，不耕不挖。每年春，用刀或木锄从地块最低处刨开石砾播下种子，再从上方刨泥土复盖；再下种，再复盖；边种边盖，直至上端。不施肥或略施少量腐质厩肥；种后，不除草，不匀苗，不追肥，不培土（无土可培），让其自生自长，等待秋收。这种种植形式俗称刀耕。解放后，经过40年的改造，已基本丢荒。第二种形式砍火地，俗语说“火不烧山地不肥”，即是指砍火地。火地，属流动性的土地，每年丢荒三分之一，同时又新劈三分之一，年年砍，年年烧，年年丢。具体作法是：头年砍伐灌丛于荒坡，沿地铺积晒干，次春放火烧毁，在火烧迹地上用刀耕办法，不施肥，播下荞子或青稞种子，让其自生自长，待秋收获。这种土地统计上均未计入耕地，其产量按品种计入耕地内的收获量，全县从50年代至80年代初每年均种有1000~1500亩左右。解放后，政府曾多次提出“禁砍火地”，但同时又号召“大搞增种”，沿雅砻江两岸农民，认为搞增种就是砍火地，于是砍火地旧习，屡禁不止，时增时

减，至今尚未绝迹。

（二）重施底肥

农家厩肥都是采用高山栎枝叶与农作物秆杆垫圈，让牲畜踩压3~6个月与牲畜便粪一起挖运室外，堆积2~3月发酵腐熟而成。解放前，只给玉米、青稞施底肥，亩施750公斤左右，不施追肥。解放后，每年开展2~3次大积大造肥料活动，玉米、青稞亩平施底肥1000~1250公斤，小麦亩施500~750公斤，其他作物仍是白地下种。玉米、青稞、小麦在部分地区用化肥施追肥。

（三）改革农具

据50年代初调查，全县农村除镰刀、弯刀是铁质外，铧、犁耙、锄均为木质。1952~1956年给农牧民无偿发放尖锄2600把，平锄2540把，薅锄2600把，鸭嘴锄2280把，方耙2630把，大小挖子345把，四爪2082把，铧2865个，镰刀1060把，弯刀600把，羊毛剪400把，不包括德差、普巴绒、木绒、瓦多4乡由理塘、新龙、乾宁3县发给的农具，平均每户9件，基本完成改木质农具为铁质农具。

（四）轮作轮歇

恶古、波斯河、牙衣河、八衣绒、米龙、麻郎错6个乡在海拔2600米以下有水利设施的耕地种小春，其轮作形式是：冬青稞—夏玉米—冬小麦—夏荞子，两年1轮，1年两熟。在海拔3000米以下的耕地，轮作倒茬形式有三：第一种是春青稞—玉米—春小麦—春洋芋，4年1轮，1年1熟；第二种是春青稞（小麦）—春玉米，2年1轮，1年1熟；第三种是玉米连作，实行春种（清明节前后）秋收（霜降节前后）冬休闲（160天左右）年年连作，1年1熟在海拔3000~3500米之间的耕地，主要实行春青稞—春青稞—春小麦—春洋芋（豌豆、元根）4年1轮，1年1熟。在海拔3500米以上耕地，实行春青稞—豌豆—小麦—轮歇或青稞—豌豆—青稞—轮歇，4年1轮，4年1熟。轮作轮歇制度适合雅江县具体情况，在60年代初，提倡消灭轮歇地，增加播种面积，结果产量反而下降。

第四节 农业区划

1982年3月，抽调80多名农业科技人员和干部，组成8个专业组，在全县开展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各专业组用3年时间，走遍了全县5个区，17个乡（镇），79个行政村，完成对土地资源、气候资源、种植业资源、林业资源、畜牧业资源、水利资源、农机装配、乡镇企业资源、农业经济条件的外业调查，取得了较为完整和系统的数据，绘制图纸，于1985年9月编写出《地貌区划》、《农业气候区划》、《土地利用区划》、《水利水电区划》、《草原利用区划》、《种植业区划》、《林业区划》、《畜牧业区划》、《农业机械化区划》、《乡镇企业区划》和《农村经济调查》、《畜禽疫病调查》、《经济林木调查》、《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等专题报告。